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目前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7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4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5日、6月5日、7月5日、8月5日、9月5日、10月10日发布了《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52、2017-61、2017-74、2017-76、2017-82、2017-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本次立案调查最终结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八）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